



浙江各地纷纷出台针对留浙外来务工者的福利

今年留“浙”过年 福利礼包花式拿

为何去年是现金,今年改成消费券? 杭州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给出答案

在杭领取大红包细则

—申领条件—

发放对象为非该户籍人员(2021年12月31日前户籍为宁波、温州、台州及外籍人士),承诺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期间留在浙过年的务工人员,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缴纳职工社保

2021年12月在杭缴纳职工(含老、区保二)社保,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和国有企业员工,社保缴纳单位包括:

1. 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在杭,且经备案登记注册在杭,不含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包括政府控股企业)。

2. 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在杭。

3. 社会组织: 登记机关为杭州市级区、县、市、县民政局部门。

2. 缴纳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2021年12月31日前项目工伤保险尚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参保人员。

3. 灵活就业人员

具有2021年12月灵活就业社保参保记录,并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有杭州市区范围内申领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

—发放流程—

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8日08:00开放申报,至1月24日21:00截止,异议处理申报通道,于1月25日12:00截止。

申报渠道

1. 缴纳职工社保或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的务工人员: 符合申领条件第1条第2条1, 由用人单位通过“e申报”平台(hangzhou.gov.cn)申报; 2. 灵活就业人员: 符合申领条件第3条1, 由个人通过手机在浙里办APP“亲情在线”栏目申报。

—领取使用—

1. 领取时间

1月29日00:00至2月6日24:00

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除夕至年初六),每人每日可领一次。

2. 使用期限

2022年1月28日 00:00 至 2022年2月14日 24:00

超过使用期限,将自动失效。

3. 使用范围

杭州行政区划内,支持“云闪付”的实体经营商户(线下支付或支付商户扫码支付收款方式)。

4. 使用方式

通过手机安装各大“云闪付”APP,使用“收付款”支付时,自动核销。

本报记者 余雯雯 通讯员 杭发改/文 本报记者 骆颖馨/制图

新冠疫情的阴霾尚未散去,浙江继续倡导留“浙”过年。去年,全国各地许多兄弟姐妹留在浙江过了一个温暖喜庆的春节,今年,浙江多个地市继续对各地外来务工人员发出这份留“浙”过年福利,让就地过节的大家能过得更暖。

杭州

送出电子消费券、留杭大礼包

昨天,杭州市政府新闻办联合市发改委等单位召开春节期间留杭省外员工“送温暖”活动新闻发布会,发布了2022年春节期间留杭优惠政策,包括电子消费券、留杭大礼包、文旅惠民、通讯优惠等政策,旨在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关心关爱留杭员工。会上,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发布了春节期间留杭省外员工电子消费券发放政策,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文广旅游局有关负责人分别回答了记者提问。

针对满足申领条件的留杭员工,杭州

将发放两种电子消费券:

1. 抵扣券:按每人500元发放。每张面额25元,每人20张,消费每满50元抵用一张,允许叠加使用。

2. 现金券:以领红包形式发放,面额为5元至500元不等,使用无门槛。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期间连续发放7天,每人每天可领一次。

杭州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马骏介绍,按初步统计,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在300万人左右,当然申领前提是“留杭”。

释疑

为啥今年改送消费券? 杭州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回应:既要留住人,也要稳住经济

为什么去年留杭补助是现金,今年改成了消费券形式发放?马骏也在发布会现场进行了解答——

1月上旬,我们就《杭州市关于春节外省务工人员留杭补助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361条,涉及提高补助标准、改发现金补贴、覆盖本地户籍等方面,其中大约200条意见集中在“希望仍按去年发现金补贴”,说明大部分老百姓对这个问题非常关注,在这里作一解释和说明。

大家的心情和愿望我们表示充分理解,发放现金的方式无疑是最简单、最实惠的。但今年之所以调整为发放电子消费券,一方面考虑鼓励外地员工留杭过年,

另一方面也要想方设法稳住实体经济。

近两年受疫情影响,实体经济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压力加大,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稳住就业岗位,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我们把发放方式调整为发放消费券。

春节是传统佳节,大家都需要置办年货,为了减轻大家的负担,我们对消费券抵扣额设置比较大,能够减50%。此外,通过招标“云闪付”平台也给予了总额近2000万的红包和奖品,受惠面非常大,这都是实实在在的优惠。希望大家能给予理解支持。



扫码查看消费券申领细则

其他地市

“留岗红包”、景区门票、手机流量

宁波鼓励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采取发放“留岗红包”,对符合条件的非该户籍员工给予专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每人最高不超过500元。

绍兴上虞对符合条件的市外员工发放1000元“留岗红包”,开展送温暖活动、组织员工技能培训等活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台州黄岩鼓励企业给员工发放新春红包,市区两级将给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新黄岩人”新春红包予以支持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为:380元/人。企业原则上应于2月3日前将春节红包(以购物券形式)发放到员工。另外,为符合条件者赠送10G春节期间使用的本地流量;给予流动人口积分奖励;台州市内旅游景区3折门票(截至2月18日)等。

